

#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823执恢13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市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赵显仁，男，1960年10月12日出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梅，女，1960年1月2日出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市支行与赵显仁、张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4日查封了张玉梅名下位于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楼房，该楼房建筑面积84.1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9.15平方米，双方议定起拍价格为710000.00元。经两次拍卖，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。现对该楼房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张玉梅名下位于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的楼房及附属设施，变卖价60.35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玉国  
审 判 员 张秀艳  
审 判 员 丁山峰  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
书 记 员 孟庆磊

